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83 号）确认，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78,735.3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60,411.2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9,501,699.94 元。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667 万元增加至 17,067.20 万元，公司的总股本由 10,667 万股增加至 17,067.20 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基本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